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汉办〔2017〕142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《孔子学院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运用普通话进行口语，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

填写后，请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1. 请学校中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并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，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，提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以

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

传、真：010-58595904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
国家汉办师资处 100088

监督电话：010-58595956

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!

- 附件：
1. 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
 2.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
 3. 2017—2018 学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汇总表



抄送：有关省属院校